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龔佩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29

電子郵件：jenny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3000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」第4條修正條文如附件，並自104年4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91932號函准予照辦。
- 二、為保障投資人與證券商權益，本公會修訂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」第4條，增訂第3款，明定營業處所應設置錄影設備，並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，且錄影紀錄存放應存放於營業處所內，至少保存一個月。
- 三、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。（<http://www.csa.org.tw/A04/A0405.asp>）

正本：各受託及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